桃園市107年度環境教育「最美校樹」繪畫競賽徵選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107.2.12桃教體字第1070012149號函
2. 活動目標

為提升本市國中小學生對自身環境的認識，與培養審美態度，鼓勵學生主動關懷校園樹木，培養愛樹護樹之環境素養，並結合藝術課程以畫作方式呈現校園樹木之優美型態，將環境教育的工作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特辦理本競賽活動。

1. 辦理單位
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3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小
4. 參賽對象、組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組別 | 參賽對象 |
| 1 | 國小  低年級組 | 桃園市公、私立國小低年級學生(國小1-2年級) |
| 2 | 國小  中年級組 | 桃園市公、私立國小中年級學生(國小3-4年級) |
| 3 | 國小  中年級  美術班組 | 桃園市公、私立國小中年級美術班學生(國小3-4年級) |
| 4 | 國小  高年級組 | 桃園市公、私立國小高年級學生(國小5-6年級) |
| 5 | 國小  中年級  美術班組 | 桃園市公、私立國小中年級美術班學生(國小5-6年級) |
| 6 | 國中組 | 桃園市公、私立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|
| 7 | 國中  美術班組 | 桃園市公、私立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美術班學生 |

1. 徵選內容
2. 依本計畫所定訂之「最美校樹」為繪畫主軸，以畫作方式呈現校園樹木之優美型態，並能表現學生對校園樹木之情感。
3. 作品規格
4. 紙本作品：4開（橫式、直式皆可），規格不符者，不予收件。
5. 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，須著色，不得裱框、護貝及書寫姓名；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。
6. 每圖須由參賽者親筆使用藍或黑色筆，以50~150字之中文（不得寫簡體字）文字敘明圖意（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）於參賽作品簡介表內。
7. 送件時請將每位參賽者之「作品」、報名表含同意書（附件1）參賽作品簡介（附件2）共2件，裝訂成1份。
8. 各校每組作品以5件為限。
9. 收件方式

即日起至民國107年4月30日止，以作品寄件日郵戳為憑。請各學校彙集後以掛號郵寄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寄至**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小收件組(地址:33558桃園市大溪區安和路38號)**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最美校樹繪畫競賽」。

1. 作品評選
2. 需具有「最美校樹」相關之繪畫意義。
3. 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作品成績以100分為計算，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：
4. 主題表現：40％
5. 繪圖表現：30％
6. 創意：30％
7. 由主辦單位自行遴聘評審委員(每組至少一位須為專家)。
8. 獎勵方式
9. 每組特優頒予禮券新臺幣1,200元與獎狀乙紙，各錄取1名。
10. 每組優等名頒予禮券新臺幣1,000元與獎狀乙紙，各錄取2名。
11. 每組甲等頒予禮券新臺幣800元與獎狀乙紙，各錄取3名。
12. 每組佳作頒予禮券新臺幣500元與獎狀乙紙，各錄取5名。
13. 得獎學生之指導老師乙名，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，特優獎指導老師嘉獎2次，優等獎指導老師嘉獎1次，甲等指導老師獲本府獎狀乙紙，**指導老師不重複領獎。**
14. 行政獎勵: 本案承辦學校相關人員，嘉獎1次4人，獎狀4人。
15. 得獎名單公佈

預定於民國107年5月30日公布，另以公文由所屬學校通知得獎人。

1. 注意事項
2. 參賽作品一律恕不退件（包含規格不符者）且不另行通知。
3. 每人限投稿一件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（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）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經查屬實，不予評選。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，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獲獎獎狀及圖書禮卷；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，應於公布名單後10日內檢具相關事證，具名送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檢舉（未具名者不予受理）。
4. 報名參加本計畫者，即同意無條件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桃園市政府作教育宣廣、展示、出版及上網之使用，另「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」務必填寫（見附件1）。
5.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如獲獎者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獲獎獎狀及禮券。
6.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為必填欄位，限填一位指導老師。
7. 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。
8.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獲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9. 本活動洽詢電話：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小學務主任吳曉蓉03-3882461轉310。

**附件1**

桃園市政府107年度環境教育「最美校樹」繪畫競賽徵選

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加組別 | 1. **國小**□低年級 2. **國小**□中年級□中年級美術班組 3. **國小**□高年級□高年級美術班組 4. **□國中組□國中美術班組** | | |
| 就讀學校 |  | 學生姓名 |  |
| 就讀班級 |  | 指導老師 |  |
| 指導老師電子信箱 | |  | |
| 學校電話 |  | | |
| 學校地址 |  | | |
| 學校傳真 |  | | |
|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（必填）  授權同意書：本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人（著作者），惟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、宣傳、展示、刊登、報導、出版之用（如數位化、公佈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），轉載授權之權力。  立同意書人：法定代理人：  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：  中華民國 107年 月 日 | | | |

**附件2**

桃園市政府107年度最美校樹繪畫競賽徵選

參賽作品簡介

注意事項：每件作品須由參賽者親筆使用藍或黑色筆，以50～150字中文文字敘明圖意（不得寫簡體字及抄襲他人作品）。

|  |
| --- |
| **請以中文工整敘明圖意** |

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